#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583號

上　訴　人　呂世忠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交上訴字第1號，起訴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115、1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上訴人呂世忠經第一審判決論處過失致人於死罪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緩刑後，檢察官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刑及緩刑部分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及緩刑之部分，改判量處如原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附條件緩刑，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已詳敘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關於是否宣告緩刑、緩刑之期間及所附負擔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所宣告之緩刑負擔，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並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或其他顯然濫用裁量權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本件原判決說明第一審未充分審

酌全案情節，僅判處上訴人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緩刑2年，所為量刑與上訴人之罪責不相當。檢察官上訴指摘第一審量刑過輕為有理由，而將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刑罰裁量權，說明量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5年，復考量上訴人尚有調解筆錄之尾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尚未履行（調解筆錄係約定於民國120年1月1日前給付），為保障告訴人許景翔及調解筆錄之其他聲請人（即許○瑜、許○茹〈名字均詳卷〉，與許景翔合稱許景翔等3人）的權益，並促使上訴人日後重視法規範，強化守法觀念，復兼顧社會公平正義之維護，暨上訴人之年齡、家庭、工作及經濟狀況等，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120年1月1日給付許景翔等3人200萬元，匯入其3人共同指定之基隆新豐街郵局許景翔帳戶。另應於判決確定後，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完成法治教育課程6場次等旨。所為論敘，於法無違。雖告訴代理人於原審準備程序曾稱：調解筆錄還有一筆120年1月1日前給付200萬元部分，如有可能，希望上訴人盡力給付，此筆款項未列入緩刑之負擔，是經過告訴人與上訴人商議之結果等語。惟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於科刑辯護前就科刑範圍表示之意見，及檢察官、上訴人、辯護人關於科刑辯論之意見，均僅供原審斟酌取捨及裁量之參考，且此為原審裁量權之行使，難認原判決諭知緩刑所附負擔有裁量不當之情形。上訴意旨置原判決適法之論斷於不顧，謂依調解筆錄其雖應於120年1月1日前給付許景翔等3人200萬元，然雙方於調解成立時已合意不將此點列為法院宣告緩刑的負擔，法院於行使裁量權時不應任意推翻雙方既有之協議。且其年滿65歲，罹患僵直性脊髓炎，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已無謀生能力，僅能靠勞保之老年給付維生，財務窘困，原判決逕命其應於120年1月1日給付許景翔等3人200萬元，裁量顯有未當，有違公平原則云云。依上述說明，尚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劉興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